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、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施肥机 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杨凌梦拓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主输水软带、支输水软带、贴片滴灌带、管材配件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点润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